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 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92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提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监管提示函（甬证监函【2021】209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4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，2019年剥离原主营业务后，2020年未有主营业务。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、2020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4.3.11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、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以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相关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结合公司以上风险，我局监管提示如下：

1、你公司至今尚未聘请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请你公司及时完成2021年度审计机构选聘，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你公司应尽量选聘诚信记录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严格杜绝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发生。

2、2021年你公司新增配电设备生产销售业务。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，严格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对2021年财务情况开展谨慎论证，确保营业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避免通过调节收入或非经常性损益规避

执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3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905.41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。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该部分资金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